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2%;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的拍卖及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97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29.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获悉,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持有的公司280,000,000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因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280,000,000股股票,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80000000	25.06%	8.52%	2020年12月12日10时	2020年12月13日10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违约
合计		280000000	25.06%	8.52%				

临沂金正大持有公司280,0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aimai.jd.com/133170878)上公示的信息。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拟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7274529	34.00%	525300000	47.02%	15.99%
万连步	592743874	18.04%	200643874	35.20%	6.35%
合计	1710018403	52.04%	733943874	42.92%	22.34%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500,889,516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710,018,403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4%。本次公告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如本次公告拍卖及公司2020年10月31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拍卖最终成交,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710,018,403股减少为976,074,529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29.70%。

3、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250,276.58万元,实际控制人万连步股权质押业务违约本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担保违约本金金额73,006.03万元。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并申请冻结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万连步相关财产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对临沂金正大及万连步进行了诉讼,申请冻结所质押相关股票,法院裁定可对临沂金正大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股权质押业务违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万连步进行了诉讼,轮候冻结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法院裁定可对其相关股票进行司法拍卖处置。因贷款合同担保事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对万连步、临沂金正大申请仲裁,仲裁委裁定万连步、临沂金正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18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8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目前尚处于受理阶段,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临沂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仲裁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仲裁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申请人”)

被申请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仲裁机构:临沂仲裁委员会

(二)本次仲裁的请求事项

1、请求申请人被申请人签订的兴银沂借字第2019-161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2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立即到期,被申请人立即归还贷款本金351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要求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

2、请求被申请人万连步、李丽对本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一切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19年12月26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兴银沂借字第2019-16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4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月2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兴银沂借字第2019-16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15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1月1日。

2020年1月9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兴银沂借字第2019-1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32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1年1月8日。

申请人请求兴银沂借字第2019-161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2号、兴银沂借字第2019-16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立即到期,归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3553　债券简称:金牌转债

转股代码:191553　转股简称:金牌转股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

● 赎回价格: 100.3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 赎回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金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后续“金牌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金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金牌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金牌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1月5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金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38元/股),已触发“金牌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12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金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金牌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4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3.00%、第六年3.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其中,“金牌转债”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票面利率为0.4%,计息天数为356天(2019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2日),当期利息为0.3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至少发布3次“金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金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金牌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12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金牌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3日前(含当日),“金牌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4.14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12月4日)起,“金牌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金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9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金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与“金牌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金牌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12月3日收市时仍持有“金牌转债”,可能会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地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190号

联系电话:0592-5556861

邮 箱:Goldenhome@canc.com.cn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1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主持。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914,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74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名,代表股份1,16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8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465,5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7,448,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18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99,911,1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998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1,1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方嘉毅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1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2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9-132)。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1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26.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46,025,096.2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经协商,达成一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399901040067058,截止2020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34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余洋、李恒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 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二轮缴付出资通知函》并完成第二轮缴付出资,现将该项目具体进展公告如下:

一、产业基金介绍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共同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拟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2020年4月3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4亿元。关于本次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签署,并完成了第一轮缴付出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认购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苏州金阖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资规模85,0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认缴比例为11.765%,已全部完成实缴。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相关产品获得美国FDA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竞争风险: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英文全称“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授权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该产品刚获得FDA的批准,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中美关系影响、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及“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于近日获得美国FDA授权,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的相关产品情况

获批主体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文产品名: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英文产品名:Fully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System 型号:st-813A	中文产品名: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英文产品名:Nucleic Acid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型号:st100165E
预期用途	适用于血清、血浆、咽拭子、肛拭子、粪便、生殖道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等核酸提取,可用于临床基因扩增检测实验室、CDC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机所实验室、医学类院校实验室等。	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等步骤,其处理后产物用于临床体外诊断检测使用。
使用范围	美国	
使用期限	1年	

公司以上产品之前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和欧盟CE认证,本次获得美国FDA授权后,可在美国销售。上述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二、风险提示

1、产品竞争风险

除公司产品获得美国FDA授权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供应市场,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该产品刚获得美国FDA的批准,尚未形成销售。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中美关系的情况、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7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洛阳市洛龙区洛龙科技园区,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555,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3504%。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4,294,0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60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5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6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89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6%。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8人,代表股份146,574,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12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06,53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2%;反对票1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55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0%;反对票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06,53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2%;反对票1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55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0%;反对票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06,538,9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2%;反对票1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146,558,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0%;反对票1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11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10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于2020年11月24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